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urbo Top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

由於Turbo Top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8%，故此Turbo Top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述)所代表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租戶)
(2) Turbo Top(作為業主)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該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之寫字樓單位1202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10,079平方呎

年期：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港幣360,829.00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須每月預繳

服務費： 每月港幣77,608.30元(可由Turbo Top作出調整)，須每月預繳

年度上限

經計及對服務費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港幣5,355,00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Turbo Top租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有關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該物業位處黃金地段及提供甲級樓宇服務，加上為省卻搬遷費用，本公司認為就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訂立新租約實屬有利之舉。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Turbo Top與本公司參照以獨立物業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為基準而釐定有關該物業之公平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Turbo Top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8%，故此Turbo Top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所代表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多元化之基建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之寫字樓單位1202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10,079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Turbo Top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Turbo Top」	指	Turbo Top Limited，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麥理思先生。